2021台灣國際



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The 12th Taiwan Int'l Hotel, Restaurant & Catering Show





參展實施規範

主辦單位: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單位:

T 台灣大廚房餐飲設備發展協會

支持單位:



TAIWAN HORECA 展覽回顧



















整合行銷策略 網路行銷 EM •官方網站 公關 PR • 相關平台及網站曝光 • 開幕典禮 •新聞議題創造 策略聯盟 SA • 公開媒體操作 整合行銷策略 • 參展廠商 • 餐飲特約店家 • 同異業合作 直效行銷 DM 廣告 AD • 寄發邀請函 •電視 • 發行導覽手冊 •網路廣告 • 飯店\餐飲店家買主邀請 (關鍵字、GDN、FB等等)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單位

台灣大廚房餐飲設備發展協會

二、支持單位

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

三、展出日期

2021年6月23至25日(星期三至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2021年6月26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四、展出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4 樓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號

五、展出項目

飯店及餐飲設備、烘焙設備、餐具器皿、清潔洗滌洗衣設備及原料、寢具燈飾、客房備品、家 電影音設備、事務管理及安控系統、物流宅配服務、食材及調味醬料等。

六、參展資格

(一) 展出本國產品者:

應具備條件為「在我國正式註冊登記」並「經營前述展出項目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二) 展出外國產品者:

產品或來源國(地區)非屬我國政府限制輸入之廠商,均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其在臺代理商、分公司或經銷商報名參展。

七、注意事項

- (一)參展廠商請自行投保展覽期間(包含進、出場)展示區域之產險及竊盜險,主辦單位對參 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遭竊、損壞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 (二) 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自行或責成裝潢商清除攤位內裝潢材料;主辦單位得向未清除 完畢之參展廠商,收取雙倍(即原價再加上 1 倍)之清潔費,並列入違規廠商名單。

八、參展費用

(一) 每個空地攤位費用(國內廠商,新臺幣、含稅)

難位類別	每個空地攤位費	攤位面積*	
面臨主走道攤位	NT\$55,000	9 平方公尺	
一般攤位	NT\$49,000		
面臨主走道含柱攤位	NT\$40,000	約 7.5 平方公尺	
一般含柱攤位	NT\$39,000		

備註:空地攤位不含裝潢及展示設備,攤位包含空地(面積詳上表)及 100 伏特 500 瓦基本電力。(詳見次頁說明)



(二) 每個空地攤位面積及費用說明:

- 1. 每個空地攤位(一般攤位,攤位內不含柱)面積為 9 平方公尺(尺寸為 3 公尺 x3 公尺)。
- 2. 含柱攤位每個面積不足 9 平方公尺,柱子尺寸約為 1.5 公尺 x1.5 公尺(請參考網站 http://www.TaiwanHoreca.com.tw)。
- 3. 空地攤位費用不包含任何裝潢或展示設備,僅包含空地面積及 100 伏特 500 瓦基本電力。
- 4. 參展廠商須自行安排攤位裝潢及展示設備,請逕洽裝潢商進行規劃承作。
- (三) 參展訂金:每個攤位訂金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外貿協會將於收訖報名表及確定參展資格後,開立並寄發繳款通知單,請報名廠商於通知單所載截止日期前完成訂金繳交。
- (四) 參展尾款:外貿協會將於協調會分配攤位後,以掛號方式郵寄參展尾款繳款通知單。

九、報名手續

符合第七項參展資格廠商,可採用「線上報名」或「紙本報名」(2 擇 1)方式。

(一) 報名方式:

報名身份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續展廠商 (曾參加本展之廠商, 以統一編號為準)	線上報名	掛號郵寄/傳真*	以線上報名日期時間為準	
	紙本報名	掛號郵寄	以郵局郵戳日期時間為準	
		傳真*	以傳真日期時間為準	
首次報名廠商	線上報名	掛號郵寄	以線上報名日期時間為準	
	紙本報名	掛號郵寄	以郵局郵戳日期時間為準	

1. 線上報名:

- a. 開放日期時間: 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接受報名。
- b. 報名網址: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HORECA21ch/Enrollment/Login
- c.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進行報名,首先登錄「統一編號」進入報名系統,並完整填寫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
- d. 報名時間:以報名系統收訖完整報名表之日期時間為準。
- e. 請點選「友善列印」,自行以 A4 白紙、直式、單面列印報名表完整內容,並蓋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大小章) (請自行影印存參),以「掛號郵寄」或「傳真/Email (僅限續展廠商)」完成報名。

2. 紙本報名:

- a. 請完整填寫報名表。
- b. 報名表請蓋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大小章) (請自行影印存參),以「掛號郵寄」或「傳真/Email (僅限續展廠商)」方式完成報名。
- 3. 有關「產品代碼」(TAITRA Code) ,請參考附表「產品類別表」或至以下網址查詢「新版 TAITRA Code」: https://code.taitra.online/
 - a. 輸入產品「中文/英文關鍵字」
 - b.直接按「Enter←」進行查詢
- 4. 紙本報名時間:以「郵局郵戳」或「傳真」日期時間為準。
 - a. 蓋用「2020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含)前郵戳:一律視為「當日上午 9 時」。
 - b. 蓋用「2020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含)後郵戳:以郵戳日期時間(均視為整點)為準。
 - c. 傳真以「收發件時傳真機列印日期時間為準」,於「2020年 11月 6日 8時 59分 59秒」前



傳真報名表,報名時間一律視為「2020年11月6日9時」。

- 5. 報名截止日期:自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起受理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 6. 報名表郵寄地址及傳真號碼(只需郵寄或傳真/E-mail 其中1處):

確認電話 請自行影印報名表存參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3 樓 (02)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元慶先生 收 2659 - 6000 轉 165 或 傳真號碼/E-mail (限續展廠商) 許先生 傳 (02) 8753-6256 或 E-mail: steven.hsu@chanchao.com.tw 郵寄通訊信箱 確認電話 請自行影印報名表存參 其 中 11099 (02)台北郵局第 109-770 號信箱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覽業務處展覽二組 蘇昕藜小姐 收 2725-5200 轉 2695 即 傳真號碼(限續展廠商) 巫小姐 (02) 2722 - 7324

- (二) 首次報名廠商(新廠商),限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應繳交之證件與資料:
 - 1. 報名表(正本)。*請自行影印存參
 - 2.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取代「營利事業登記證」
 - 3. 參展產品型錄或產品照片乙份。

(三) 資格審查:

主辦單位審查合格之廠商,須於接到繳款通知單後2週內(以所載截止日期為准,如遇週六、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下1個上班日)繳納參展訂金(每個攤位為新臺幣1萬5,000元),訂金一經繳納、不因任何理由辦理退還。

十、攤位分配

- (一)嚴禁任何廠商合併或轉租攤位,亦不得以子公司、相關企業或策略聯盟等名義與「非報名廠商」共用攤位,一經查獲,違規廠商必須立即撤除合併(共用)或轉租攤位之「非報名廠商」公司名稱、Logo及展品,主辦單位保留取消違規廠商下屆參展之權利。
- (二) 主辦單位完成報名廠商資格審查並核配攤位數後,將由外貿協會開立並寄發參展訂金繳款 通知單(包含所獲分配之展區及攤位數),報名廠商屆時可決定是否繳交訂金及參展(未如 期繳交訂金者視同放棄參展)。
- (三) 主辦單位將擇期舉行協調會,並提前以書面寄發出席會議通知予審查合格並完成繳交訂金 之廠商。協調會中將進行攤位分配(圈選),圈選原則說明如下:
 - 參展廠商依據報名時所填寫之產品進行分區(如有),各分區中、由攤位數較多者先選; 攤位數相同者,再以報名表時間決定先後順序(倘無法以時間決定順序、則現場抽籤決 定順序)。
 - 2. 參展廠商(或其代理人)如未出席協調會,<mark>如委託主辦單位或其他公司代表代為圈選、 應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mark>主辦單位將於「相同攤位數、全部出席廠商」圈選後,逕行攤 位位置分配,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或於協調會前指定攤位位置。
 - 3. 主辦單位將視實際攤位圈選情形,保留調整部分攤位位置,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 4. 未經主辦單位同意,單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鄰接,不得跨越走道圈選,攤位應以最大矩形(對稱、完整)為原則。



十一、退展

- (一) 參展費訂金及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或保留。
- (二) 參展費訂金或尾款逾期未繳者,均視為自動放棄參展或所訂攤位。
- (三) 繳交訂金後,退展或退訂部分攤位者,所繳訂金概不退還或保留,且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 其他攤位費用。

十二、報名窗口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3 樓

E-mail: steven.hsu@chanchao.com.tw 網址: http://www.chanchao.com.tw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二組

通訊方式:11099 台北郵局第 109-770 號信箱

電話:(02) 2725 -5200 傳真:(02) 2722 -7324

展務 蘇昕藜小姐(分機 2662) 助理 巫虹臻小姐(分機 2695)

E-mail: HORECA@taitra.org.tw 網址:http://www.TaiwanHoreca.com.tw

^{*}本參展實施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訂。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編號: 攤位號碼: 報名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名表

		104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蓋用公司大小章 二、本表資料均為必填,並將刊登於 權益;倘資料有異動者,請於參原	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	ctory)供買主參考,請以繕打		
壹、	報名廠商基本資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報名資格 □ 續展順	返商 □ 新廠商(首次報名	名)
	公司名稱(中)				
	(英)				
	聯絡地址(中) □□□□□				
	(英)				
	發票地址 □□□□□				
	公司電話 ()		公司傳真 ()		
	經營類別 🗌 製造商 🔲 出口			□ 媒體/機構	
	品牌名稱(中)		(英)		
	報名聯絡人	先生/小姐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_)	}機	E-mail		
貳、	參展產品				
	*請至此網址(https://code.taitra.onling	e/)或掃描右方 QRCoo	le 查詢「新版 TAITRA	Code」,請填列六位數	回55岁间
	之代碼,最多八項。				深野亚
	(1) (2) (5) (6) (6)	(3) (7)		4)	
參、	其他(請填寫中英文對照產品名)_ 報名攤位數、網路行銷服務				
	申請使用攤位數 個(均為空地攤位,不含「裝	5潢、隔間、地毯及展示設備	」;參展廠商須自行洽裝潢商	進行規劃施工)
	司已詳閱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實施規範 。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本公司將立				
此	致				
中華	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展昭	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年	三 月 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民國 2020 年至 2024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合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主辦單位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主辦單位即時展覽及商情等相關資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09年4月6日修訂

-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 用之。
-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 •
-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4
-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 5. 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 6. 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 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6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 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5 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 產品者,可於展出每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之。
-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 10. 由廠商自負責任。
-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 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官傳工作之進行。
-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含)以下兒童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 14.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 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 不得異議
 - (1)
 - 以虚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2)
 - (3)於展覽開始前10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4)
 -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5)
 -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6)
 -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7)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9)
 - (10)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11)
 -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12)
 - (13)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14)
 - 在展場內零售。 (15)
 -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16)
 -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17)
 -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18)
 - (19)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汗染物等,未自備汗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 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20)
 -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21)
 -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22)
 - (23)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 (24)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26)
 -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27)
-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 17 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 (1)
 - 逾申請期限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2)
 - 於展出期間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3萬元。 (3)
-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 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 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 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2021台灣國際 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The 12th Taiwan Int'l Hotel, Restaurant & Catering Show

6月23-26 學課

www.taiwanhoreca.com.tw